

人都為你的緣故跌倒，我決不會跌倒」，「即使我該同你一起死，我也決不會不認你」(瑪 26：33,35)。山園中耶穌被捕時，只有他拔劍護主，有張飛喝斷長板橋的豪氣。耶穌讓他知道單靠陽剛型的宣認是不足的，聖經的記載暴露了他的弱點。爭大小，三次背主都顯出他的信仰不夠深度，缺乏謙遜、包容與柔情，缺乏認識自己的有限性和了解別人的明智。直到經歷耶穌的苦難、死亡、復活後，他才脫胎換骨，作信仰的跨越。當耶穌問他：「你比他們更愛我嗎？」他既肯定又謙虛的說：「主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」(若 21：15)，顯出一種沒有誇口，沒有喧嘩，一切盡在不言中的心靈感應。主耶穌已生活在他內，此時的主，才真正是他生命的食糧，他生命中不能缺少的東西。可見對耶穌的信仰，不是剎那的豪情，而是持久的堅忍。

今日，每個基督徒都會在生活中遇到信仰的挑戰，特別是不斷有人離開教會，而離開的比留下的多時，我們正遇到伯多祿的情況，耶穌會挑戰我們：「難道你們也願意離去嗎？」願我們有伯多祿抗拒潮流的豪情：「主，唯你有永生的話」，但同時有一份謙遜，一份包容，承認自己多麼需要基督，祂是自己生命中不能缺少的東西。一刻的宣認、一剎那的決志，不足以做基督徒。真正的基督徒必須謙虛地、靜靜地、持久地跟在耶穌後面，用行動去表示耶穌是自己生命的食糧，是生命中不能缺少的東西。

8 月 25 日 (星期日)	常年期第二十一主日
	若蘇厄書 24:1-2,15-17,18
	聖詠 34:2-3,16-17,18-19,20-21
	厄弗所書 5:21-32 若望福音 6:60-69

天國驛站 山谷回音 蔡惠民神父

有個來自小城鎮的孩子，初次和父母到山上的叔叔家渡假，他興奮的說了一聲：「喂！」沒想到山谷中也回了一聲：「喂！」他以為是有人跟他開玩笑，就大聲的說：「你是誰？」回答居然也是：「你是誰？」小孩有點生氣了：「你給我出來！」回答也是：「你給我出來！」小孩這下可更氣了：「我要揍你！」回答也是：「我要揍你！」這個小孩氣得告訴媽媽說有人戲弄他。聰明的媽媽當然知道那是山谷中的回音，就告訴孩子，你現在說：「『我愛你！』試試看。」當孩子如此說時，果然聽到是「我愛你！」的回應。

昔日的群眾聽了耶穌生命之糧的言論，覺得「這話生硬，誰能聽得下去呢！」(若 6：60)其實，聖經中生硬的說話，何止這章節，保祿在厄弗所人書有關婚姻生活的教導，今天很多人聽起來同樣也不是味道。「你們作妻子的，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從主一樣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服從基督，作妻子的也應怎樣事事服從丈夫。」(弗 5：22-24)

首先，有人會覺得「服從」這兩個字很刺耳。今天民主社會的基調是開放自由、平等正義，服從好像給人背道而馳的感覺，也令人勾起昔日封建社會或家庭的尊權跋扈。如果時下父母子女相處之道，已不強調服從和責罰，更何況是夫妻間的相處？再者，縱使服從仍有可取之處，為甚麼保祿只要求妻子服從丈夫，而不要求丈夫也服從妻子？難怪有一對新人預備婚禮的時候，女方婉轉地建議，以另一篇讀經取代這篇厄弗所人書。

要正確瞭解保祿這番話的意思，我們要注意厄弗所人書的文化背景。保祿將基督比作丈夫，教會比作妻子；男是頭，女是身體，是當時封建社會男女角色的反映。不

和平綸音

伯多祿的宣認

吳智勳神父

一連五個主日，若望福音的讀經都圍繞著「生命食糧」這個主題，今天是總結，重點在伯多祿宣認耶穌的話上：「主啊！唯獨你有永生的話，我們還投奔誰呢？我們信，而且確實知道你是天主的聖者。」這是若望福音中記載伯多祿說的第一句話，作者往往把重要人物的第一句話凸顯其啟示性，如耶穌的第一句話是問兩位門徒：「你們找甚麼？」（若 1：38）讓我們知道信仰不是找東西，而是找耶穌，與祂同住在一起。聖母在若望福音的第一句話是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」（若 2：3），顯示出聖母時時關注別人的需要，把耶穌帶到別人的生活中。伯多祿宣認耶穌的話，就是今天我們反省的重點。

伯多祿這句話的背景並非在增餅奇蹟那一天，增餅後是群情洶湧的，大家興奮得要擁立耶穌為王，伯多祿不難承認耶穌的身份。事情卻發生在增餅的後一天，耶穌為澄清群眾的動機，不斷說些令群眾莫名其妙的話，如「食祂的肉」、「喝祂的血」、「自天而降」等等。門徒的熱情冷卻了，覺得說話太「生硬」，像吃有生米的飯那般難下咽。五千個男人再加上他們的家屬一個一個的走了，好像剩下十多個，是個冷清清，令人喪氣的情況。就像面對「四面楚歌」的楚軍，已無心戀戰，別人走自己也想走，注定項羽非失敗不可。伯多祿之可貴處，就是此刻挺身而出，宣認信仰，激勵其他門徒。

從伯多祿的說話，我們可分析他有率直、硬朗的性格，有強烈的道德勇氣，有「雖千萬人，吾往矣」的慷慨激昂。話中的意思可綜合為：「我信你，我沒有其他人可信了」，「我信的，其他十一人都會相信」。一方面有穩定軍心的豪情，但豪情的後面隱藏了當領袖的威脅性，強拉別人壯膽：「我們還投奔誰呢？」其實，伯多祿大概仍未理解生命食糧的言論，只因為耶穌這樣說，他就這樣信了。

當然，為信仰基督，這種宣認是重要的。但完備的信仰，祇靠陽剛式的宣認是不夠的，伯多祿還要不斷受培育。他陽剛型的信仰亦見於他向耶穌慷慨陳詞：「即使眾

過，角色不同，並不表示頭比身體來得重要，也沒有男尊女卑之意。保祿整番說話的重點其實是夫妻間應彼此相愛，就如基督怎樣愛了教會，教會也怎樣愛了基督。

保祿勸勉妻子要服從丈夫，並不是因為尊卑；反之，服從是愛的表達，為獲得尊重。服從使人將對方放在自己之先，自己只像對方的侍婢隨從於後。保祿雖然沒有言明丈夫也要服從妻子，但他要求作丈夫的，「應該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了教會，並為她捨棄了自己……」。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。」（弗 5：25-28）可見保祿是要求夫婦彼此服從，在當時的封建社會來說，其實是一把另類聲音。引用今天的術語，他是一個不折不扣的男女平等倡議者。作丈夫的如果明白了保祿所講的服從，應好好檢討自己的大男人作風。如果仍有人打著厄弗所人書的旗號，合理化男尊女卑的思想，或一切不尊重妻子的態度，那便是曲解了保祿。

為保祿來說，夫婦在婚姻生活中並無甚麼特定角色扮演，但他強調男女雙方都要以互諒互讓的態度，彼此愛護。就如故事中的男孩，當他說：「我要揍你！」空谷傳回來的也是：「我要揍你！」當他說：「我愛你！」聽到的也是「我愛你！」我們說基督徒的婚姻是一件聖事，正因為這種互相為對方的犧牲，彰顯了基督甘願為朋友捨掉性命的一生，（若 15：13-14）也滿全了耶穌對門徒彼此服務的要求。（谷 10：43-45）

「你們作妻子的應當服從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從主一樣。」這句話如果基督徒聽起來生硬，理由不是男尊女卑的問題，而是我們不容易消化保祿對婚姻的崇高要求。或許我們會彼此說：「夫妻間彼此服從，實在談何容易！」不過，以色列人的經驗告訴我們，服從的能力不是出於我們，而是首先來自天主對我們的服從。

當以色列人進入福地後，在舍根地方申明了敬畏上主，誠心敬意地事奉祂的決心，這實在是一個不簡單的承諾。在往後的日子，以色列人雖然曾經跌倒，背離天主，事奉其他的神；但每一次，藉著重溫天主對他們的服從，他們都再次得到力量，履行承諾。為此，他們經常覆述出谷的經驗互相鼓舞：「上主是我們的天主，是他領我們和我們的祖先出離了埃及地，為奴之家，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絕大的神蹟，在我們所經過的一切民族中，始終保護了我們。」（蘇 24:17）

今天，出谷的經驗已轉化為基督的逾越。當我們在感恩祭中聽到「這就是我的身體，你們大家拿去吃；這就是我的血，你們大家拿去喝」時，我們會覺得這些話生硬，抑或是一份愛的力量和催迫？